



南阳村镇银行
NANYANG COUNTRY BANK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借款合同书

合约号：_____

合约申请栏				
申请信息确认				
申请人		证件/证照号码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共同申请人信息确认				
共同申请人 1		证件/证照号码		手机号码
共同申请人 2		证件/证照号码		手机号码
共同申请人 3		证件/证照号码		手机号码
最高额借款申请信息				
申请金额 (大写)		贷款入账及 还款账户		
特别事项的约定	<p>1. 本合同生效后，合约申请书中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以下统称为申请方)自动转换为借款方，并承担相应借款及还款等法律效果。申请方确认上述表格中填写的前述住址等联系方式绝对真实，此后如有变动，须及时书面告知接受申请的贷款人；贷款人发函或发生诉讼，可依该地址等联系方式向申请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申请方特对此予以确认。</p> <p>2. 本合同项下具体借款业务，由申请方根据需要在授信期及可使用贷款限额内逐笔向贷款人提出借款申请(此处申请并不以书面或特有形式为准，有体现申请方意思的行为或动作即可)，具体借款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还款方式等以借款申请实际发放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载示的内容为准，借款方对此特予以确认；申请方中一人提交借款申请或一人办理相关借款手续，只要在本合同授信期内和约定最高限额内，均视为申请方全体人员也即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的借款，申请人和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该借款的还款付息责任。</p> <p>3. 本合同项下相关通知事项，贷款人需通知共同借款中借款方时，借款方均同意贷款人就通知事项仅通知借款方中一人即可，该一人承诺在收到通知时将及时向其他借款人转达通知事项；贷款人通知借款方中任何一人，即发生已通知借款方所有人的法律效果。</p> <p>4. 本合同项下授信期限为__年；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到期后经贷款人同意，自动延长__年；依次类推，延长次数不限。但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__个月，各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授信期限到期日，且各笔贷款到期后不得展期。</p> <p>5. 本合同履行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贷款人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p>			

<p>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贷款人确认及签署栏</p>	
<p>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承诺并声明如下：</p> <p>1. 表内所填各项内容完全真实、准确，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及文件真实、合法、有效。</p> <p>2. 无论申请批准与否，同意本合同书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由南阳村镇银行保留，不予退还。</p> <p>3. 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基于资信审核及后续风险管理等需要，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与贷款人合作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借款人（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相关信用信息，并有权对查询到的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且可向前述征信数据库提供有关借款等信用信息。</p> <p>4. 同意并授权贷款人于借款方应约定还款日从本人指定还款账户及其他账户自动按约扣款以偿还债务，指定还款账户调整的，同意贷款人按调整后的还款账户按约进行扣款。</p> <p>为保障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提请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书(含申请书及背面合约书)各条款内容，并对加黑、加粗等特别标识、提示的条款特别的关注与理解。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经确认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将严格遵守、履行。</p> <p>同时，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特别声明：对涉及其义务及责任的条款、免除或限制贷款人责任的条款均已经作了特别的注意，并确认接受。</p>	<p>同意本授信业务申请，最高贷款限额以银行最终审批通过为准。</p> <p>银行盖章：</p> <p>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p>申请人(签章)： _____</p> <p>共同申请人 1(签章)： _____</p> <p>共同申请人 2(签章)： _____</p> <p>共同申请人 3(签章)： _____</p> <p>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本合同书与合约申请书共同构成合约的整体(以下合称“本合同”)。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一经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或发出贷款人认可的借款请求等动作，即表明认可并同意适用本合同约定内容。申请人、共同申请人、贷款人共同提交相关材料、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或具备贷款人认可的相关动作后，本合同即发生法律效力，该相关三方无须就本合同书另行签署确认。合约申请书签署时间不一致的，以

贷款人签署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但无论本合约是否生效，申请人、共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由贷款人保留，不予退还。

第一条 借贷事项

1.1 借款主体：见合约申请书约定。

本合约生效后，合约申请书涉及申请人、共同申请人分别自动转换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本合约项下各具体条、款、项等，涉及借款人单一表述时，均包括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同一条、款、项涉及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分开表述的，分别指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

本合约项下借款若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均需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1.2 最高贷款限额：见合约申请书约定，除非按本合约其他约定作调整。

最高贷款限额，是贷款人核定给予借款人的，允许借款人在本合约约定的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周转使用的最高贷款本金限额。

最高贷款限额内发生的贷款，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须按实际债务余额履行清偿义务，不得以实际债务余额超出最高贷款限额而拒绝清偿，最高贷款限额仅适用于本合约项下的贷款业务。同一借款人可与贷款人订立多个最高额借款合同或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同时享有多个最高贷款限额，数个最高贷款限额之间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之间均相互独立，另有约定的除外。

授信有效期内，贷款人有权按借款人的申请或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担保状况(如有)及贷款人的经营状况等对最高贷款限额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额度)。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调整最高贷款限额的决定经作出后即生效，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的同意，也无需向借款人说明该相关情况。

因最高贷款限额减少，导致本合约项下贷款余额大于最高贷款限额时，借款人的实际债务以本合约项下的未清偿贷款为准。

1.3 授信有效期限：见合约申请书约定，除非按本合约其他约定作调整。

授信有效期限，是贷款人核定给予借款人的，允许借款人可循环周转使用最高贷款限额的有效期限。授信有效期限无对应到期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

本合约项下具体贷款发放日均应在授信有效期限内，但履行期限到期日可晚于授信有效期到期日，具体以借款借据及其附件(如有)记载为准。授信有效期内发放的贷款均适用本合约约定。

授信有效期到期后，如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自动延长相应期限，依次类推，延长次数不限：(1)本合约授信有效期到期前，借款人未书面申请贷款人解除或终止本合约；(2)贷款人没有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约。

本合约项下授信有效期延长的，本合约自动延续使用，且其有效性不受延长次数限制。

1.4 具体借款申请与发放

1.4.1 借款申请与发放。本合约项下具体借款业务，借款人应在授信有效期及可使用的贷款限额内逐笔向贷款人提出申请。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当期信用，担保状况等及贷款人当期可贷资金规模自主决定是否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单笔或分笔发放贷款以及具体发放金额。

借款人可单方或共同借款人一同通过贷款人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贷款人提供的其他渠道办理借款申请及/或提取手续。共同借款人对借款人单方至贷款人柜台或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贷款人提供的其他渠道办理的借款申请及提取行为、还款方式等借据记载事项均予以认可，并确认借款人的任何单方申请及/或提取贷款的行为均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共同、真实的意思表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均对该借款承担还款责任。

本合约项下具体借款款项，贷款人可委托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代为发放，借款款项一旦发放，贷款人的放款义务即履行完毕，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均应按本合约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1.4.2 借款金额。本合约项下具体借款金额以借款人借款申请发放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为准。

1.4.3 借款期限。本合约项下具体借款期限以借款人借款申请发放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为准。

1.4.4 借款(贷款)利率。本合约约定的授信有效期内，借款人逐笔借款的借款利率以申请发放时确定，以年利率 24%为限，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为准，相关借据等凭据不显示利率的，以年利率 24%为准，借款方对此特予确认。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及自身实际经营需要调整利率。

本合约项下借款利率以 LPR 利率为参考利率并通过加或减基点的形式确定。

LPR 利率，也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由具有代表性的报价行，根据其对于最优质客户的贷款利率，以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报价，由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相关机构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贷款参考利率；基点，是由贷款人在综合考虑借款

人信用状况、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及贷款人信贷政策等综合因素，在参考 LPR 利率基础上确定的利率上下浮动幅度，1 基点=0.01%。

本合同项下参考的 LPR 利率为具体单笔借款发放日的前一日有效适用的 LPR 利率，如具体单笔借款发放日的前一日适逢 LPR 利率公布日的，则以新公布的 LPR 利率为参考利率。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发放后，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以实际使用天数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本合同项下的“期”即月或月的整数倍，对应的“期利率”为年利率/12×月的整数倍。

1.4.5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具体借款用途以借款人借款申请发放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为准。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挪用、占用所借资金用于其他用途。该借款用途系借款人申请时向贷款人声明的借款用途，因此借款人应按照该用途使用该借款，但借款人取得借款后未按该借款用途使用该资金不构成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以及担保人不承担还款或担保责任的理由。

1.4.6 贷款入账。本合同项下具体借款资金入账账户以借款人借款申请发放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为准。**共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依借款申请发放时确定的入账账户进行入账，贷款人按约放款，贷款人发放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均须按约履行还款义务。**

1.4.7 贷款资金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具体借款资金支付方式以借款人借款申请发放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相应内容为准。

资金支付方式主要分为借款人自主支付和贷款人受托支付两种。

借款人自主支付：即贷款人按约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自贷款发放日起每三个月向贷款人提交贷款使用情况报告，并向贷款人提供相应账户信息、支付凭证等以供检查。

贷款人受托支付：即贷款人按约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后，根据借款人的支付委托，将入账的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提供与贷款用途有关的相应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受托支付；借款人须保证该商务合同的真实性并保

证贷款人不因此承担任何不利后果。同时，贷款资金基于受托支付而在借款人账户上的停留期间，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均不予提取，且在此期间若该款项被行政或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扣划等与贷款人无关，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仍需承担还款责任。

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贷款人政策独立决定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

1.4.8 贷款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具体借款还款方式以借款人借款申请发放时确定，具体以相应借款借据为准。贷款还款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利随本清，到期还本付息。**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并支付所用利息。

(2) **按月结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每自然月的约定日为结息日，付息日为结息日次日，贷款到期日归还所有本金并支付剩余利息。

(3) **按季结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按季约定日为结息日，付息日为结息日次日，贷款到期日归还所有本金并支付剩余利息。

(4)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一个月为一期，每期约定日归还当期本息，最后一期于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并支付剩余利息。

首、尾两期及其余各期本息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首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金额×期利率×(1+贷款期利率)^{还款期数}÷[(1+贷款期利率)^{还款期数}-1]-贷款本金余额×期利率

首期支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首期实际天数×日利率

首期还本付息额=首期还贷本金+首期还贷利息

尾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余额

尾期支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尾期实际天数×日利率

尾期还本付息额=尾期还贷本金+尾期还贷利息

其余各期还本付息额=贷款本金余额×期利率×(1+贷款期利率)^{还款期数}÷[(1+贷款期利率)^{还款期数}-1]

(5) **按月付息且等额本金还款。**一个月为一期，每期约定日归还等额本金并支付当期利息，最后一期于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并支付剩余利息。

首、尾两期及其他各期本金及利息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首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还贷总期数

首期支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首期实际天数×日利率

首期还本付息额=首期还贷本金+首期还贷利息

尾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余额

尾期支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尾期实际天数×日利率

其余各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还贷总期数

其余各期支付利息=(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期利率

其余各期还本付息额=其他各期还贷本金+其他各期支付利息

(6)按月付息，除尾期外其他各期等额本金还款。一个月为一期，设定尾期还款本金，尾期还贷本金以外的其他贷款本金在其余各期的约定还款日等额归还，且所有尚未归还的贷款本金在当期产生的利息在该期约定还款日一并支付；尾期还贷本金于贷款到期日归还，并于贷款到期日支付剩余利息。

首、尾两期及其他各期本金及利息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首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尾期还贷本金)÷(还贷总期数-1)

首期支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首期实际天数×日利率

首期还本付息额=首期还贷本金+首期还贷利息

尾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余额

尾期支付利息=贷款本金余额×尾期实际天数×日利率

尾期还本付息额=尾期还贷本金+尾期还贷利息

其余各期还贷本金=(贷款本金-尾期还贷本金)÷(还贷总期数-1)

其余各期支付利息=(贷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期利率

其余各期还本付息额=其他各期还贷本金+其他各期支付利息

(7)其他还款方式。具体详见《分期还款明细表》

借款人明确知晓：(1)无论采取何种还款方式，借款人均须于贷款到期日还清所有贷款本金及利息；(2)若还款当月无对应还款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该期还款日；(3)如借款人对前述还款方式有异议，则以前述(5)为借款方还本付息方式。

1.4.9 借款借据。借款借据是指用于表明贷款人已就贷款资金向借款人指定账户进行转存或入账，并有效记载借款核心要素的凭证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借据、电子借据、电话银行录音及转款凭据等贷款人提供的其他借款支取渠道而形成的借据。本合同项下具体发放的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还款方式等，以相应的借款借据及其附件(如有，如分期还款明细表等)记载或借款方办领的贷款方转出款项的凭据为准，借款人对此认同且无异议。借款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10 提前还款。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后，借款人可以部分或全部提前还款，并按贷款资金实际使用天数(当天入账当天即归还的以一天计算)计付利息。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而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的，借款人除承担前述还本付息责任外，贷款人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本合同约定贷款利率减半另行计收借款人自提前还贷日至到期日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1.4.11 贷款还款其他事项。借款人指定贷款资金入账账户为还款账户，共同借款人对此予以认可。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应在各约定还款日前在指定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应还款项，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于约定还款日自动划收。若指定还款账户款项不足清偿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从其开立在南阳村镇银行及其所有分支机构的其他资产账户中自动划收。若指定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等异常状态或借款人需变更指定还款账户的，均应及时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须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因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通过各渠道办理还款导致未按约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金、利息或本息及其他费用的，贷款人可要求借款人等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二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2.1 按本合约及相关借款借据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但不得挤占、挪用。

2.2 按本合约及相关借款借据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扣划。

2.3 按照贷款人要求，如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并确保真实、完整、有效，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同意贷款人基于业务审查及风险管理等需要保存、传递、使用借款人基于业务审查及风险管理等需要保存、传递、使用借款人资料、信息，同时积极配合贷款人的支付管理、贷前调查和审查及贷后管理、检查。

2.4 不得将贷款资金违规投入房地产、股票、债券市场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2.5 借款人若发生对其履行本合约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收入、财产变化或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股权结构、住所(含国籍变更或迁住境外、国外等)、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等任何事件时，应于该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送达贷款人。

2.6 借款人若发生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失踪)、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财产代管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应在继承财产、代管财产、受遗赠财产或监护财产范围内优先履行本合约项下的还款义务。

2.7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向贷款人特别承诺：在本合约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设定抵、质押担保或加入他人大额债务；如确不影响贷款人贷款权益实现或不影响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本合约项下偿债能力的，也须提前书面通

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2.8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基于风险管理目的或提供更好的、综合化的金融服务(包括了解金融需求、合适的产品推荐、业务活动及交易信息、规则通知等),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等通信或通讯方式联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

第三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3.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约及相关借款借据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应付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可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账户中直接划收。

3.2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相关的真实、完整的资料,有权对借款人资金使用情况、支付管理、贷后风险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3.3 本合约生效后、贷款债务全部清偿前,已经或可能出现以下对本合约项下债权实现或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一情形,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发放贷款(2)宣布本合约项下贷款提前到期;(3)要求追加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4)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南阳村镇银行及其所有分支机构的资金账户(包括本外币定活期存款账户及其他资产账户,下同)进行限额、止付、扣划款项用于债务清偿等风险控制措施;(5)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等资产保全措施。同时,贷款人向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是否已经或可能出现下述情形有完全独立的自主判断权。

(1)借款人未按本合约约定归还/支付贷款本金或利息或本息的(包括贷款到期日、被宣布提前到期日、约定付息日、任一分期还款日等未按约还款或付息情形);

(2)借款人未按本合约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

(3)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检查(包括拒收贷款检查相关文件、未按要求及时书面回复、不配合提供贷款检查或支付管理相关资料等);

(4)借款人隐瞒与订立本合约有关的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

(5)借款人、借款人配偶、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借款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履行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任一分支机构)或第三人约定义务或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在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任一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出现逾期事实或拖欠其他债权人到期债务的;

(6)借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外逃或连续3日无法联系(包括电话不接或无人接听、经常住所地无人等);

(7) 借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涉及经济纠纷或诉讼、仲裁或因涉嫌违法犯罪被拘留、被逮捕、被采取强制措施、被判刑或被处以罚款或罚金的；

(8) 借款人将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借款通过离婚或协议等方式将债务确定由其中一方承担的或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或其配偶成为其他合伙组织的合伙人的；

(9) 借款人清偿贷款人债务之前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赠送、转移、转让、低价出售)任何资产而影响其向贷款人偿债能力的；

(10) 借款人发生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发生健康、婚姻、家庭、工作、住所(包括变更国籍或迁往境外、国外等)、收入、财务变化等依据贷款人判断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或增加贷款人催收负担的情形的；

(11) 借款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出现停产、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被停业整顿、重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录(黑名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注册、被行政处罚或发生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地、股权结构等事项变更，依据贷款人判断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或增加贷款人催收负担的情形的；

(12) 借款人、借款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可能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的；

(13) 借款人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的；

(14) 借款人发生上述事件之外、根据贷款人判断对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的。

本合同项下贷款之担保(如有)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变化，包括保证人出现类似于借款人在本条款项下第(1)至(14)项不利情形的，担保物出现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或毁损、灭失、价值明显降低等不利情形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于三日内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本条款一项或多项措施。

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贷款于贷款人向借款人发送的提前到期通知书或相关文件所记载的提前到期日到期。具体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依借款人确认的《最高额借款合同》上预留地址执行。贷款人无需通知借款人，即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其在贷款人银行所办理的全数贷款。

贷款人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资产账户采取限额、止付或扣划款项用于债务清偿的，

无需事先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无需事先经过司法程序。

贷款人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资产账户款项进行扣划用于债务清偿的，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对资产账户款项的具体扣划顺序及用于清偿的债务种类(如本金、利息、罚息等)顺序，且无需考虑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存款等资金期间利益，因扣划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自行承担。

逾期还款情形下，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用于归还清偿的债务种类(如本金、利息、罚息等)顺序，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对此予以认可。

贷款人采取资产账户款项扣划清偿的，若扣收款项与借款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贷款人公布的适用汇率进行折算，因扣收行为给借款人、共同借款人造成的利息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自行承担。

3.4 贷款人对借款人拖欠借款本金、逃避贷款人的监督、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其他违约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为催收之目的将借款人的身份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或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催收。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借款人未按时归还贷款本金(包括贷款到期日、被宣布提前到期日及分期还款任一期还款日未按时归还本金等任一情形)或借款人未依约及时结付利息，均视为违约；自逾期(未及时偿还本金或结付利息)之日起，贷款人以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为基础上浮30%确定逾期罚息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本金计收逾期罚息。

4.2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贷款的，自借款人违约使用之日起，贷款人以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为基础上浮50%确定挪用罚息利率，按违约天数对违约使用款项计收挪用罚息。

第五条 其他事项约定

5.1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以及为贵行提供线上信贷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和贷款调查工作(贷款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有权关(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公检法、海关、出入境等)、通信运营商、与贷款人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收集、调查、筛查、查询、评估、采集、获取、核实、分析、打印、使用、处理、传输并保存借款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身份证信息、通信行为信息、消费信息、交往信息、位置信息、借款申请相关信息、婚姻状况、借贷交易信息、多头借贷信息、银行卡信息、银行卡交易信息、

销售交易信息、消费交易信息、公共事业缴费信息、终端信息、交易位置信息、司法信息、诉讼情况、执行情况、失信情况、信用状况、担保情况、履约能力、还款偿付能力、财务状况及信用评估等信息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以及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高管/出资人等的法人/商户/企业/其他组织的基本信息、工商信息、诉讼情况、执行情况、失信情况及信用情况等信息)用于实名认证、身份鉴权、获取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电子文书签署、交易存证、风险评估等。并有权对查询到的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同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其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报送上述相关信息数据库。借款人在此特别承诺，在贷款人贷款债权未得到完全清偿情况下，即使该债权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也不得要求债权人删除或消除该债权未清偿等不良信用信息。借款人在此确认，删除或消除相关不良信用信息的唯一方式是借款人清偿贷款人贷款债权；借款人要求贷款人消除该债权未清偿等信息的，等同其放弃诉讼时效利益，借款人仍须继续承担该债权的清偿责任，债权人也可据此行使该贷款债权并自此重新起算诉讼时效期间，并可立即要求借款人偿还该借款本息。

5.2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基于授信风险管理目的或为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目的视情况向贷款人关联企业成员(包括股东单位、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服务机构、通信运营商及其他贷款人认为有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本人信息。

5.3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自业务受理之日起向本人手机号码的通信运营商提供本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曾用手机号)，同意并授权通信运营商通过前述个人信息查询本人于通信运营商处保留及产生的本人现用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并向贵行提供，用于贷后管理中为贵行建立与本人的联系。同意运营商在贵行联系本人时进行通话录音的保存，且运营商有权对前述录音进行技术分析，从而改善业务服务质量。同时，前述所需查询、核实的手机号信息属于本人个人敏感信息。本人已知悉，处理该等信息的必要性是失联触达，处理该信息将对本人造成的影响是安宁权。

5.4 本合约中各项计息金额及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等)均为含税金额。

5.5 双方对于本合约以及与本合约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贷款人基于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行业惯例、债权转让及基于业务需求而向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披露的除外。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6.1 借款人同意，本合约项下最高贷款限额调整、授信有效期延长、合同解除等事项，

贷款人可不再通知借款人，如通知的，送达地址依借款人签署的《最高额借款合同》预留地址执行。

6.2 本合约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送达、邮寄送达或其他有效方式，借款人提供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等信息为接收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款函、短信、电子邮件、起诉状、开庭通知、判决书等）的送达地址/电话，如借款人的地址、电话、住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债权人，未通知的，相关法律文件如以电子形式发送的，发出即视为送达，如以邮件方式发出的，自拒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借款人特明确表示，其同意以电子方式向其送达有关通知和相关文件，该电子送达方式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订立时说明或正在使用的手机的短信、微信或电子信箱等；该相关信息一旦发送，无论借款人是否已经查阅，均即视为已经送达借款人。

6.3 本合约项下涉及需通知事项，贷款人将依约通知借款人，若存在共同借款人的，共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就通知事项通知借款人即可，借款人承诺将及时向共同借款人转达通知事项，贷款人已通知借款人的，视为已一并通知共同借款人。

第七条 权利义务转让

贷款人有权依法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贷款人转让权利的通知可以书面通知或在贷款人官方网站、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通知一经公布，即视为送达。贷款人履行通知义务后，借款人应就贷款债权转让事宜提供善意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授信(借款)合同文件等。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约争议解决见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本合约及本合约的履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商解决争议或诉讼、仲裁解决争议期间，本合约约定中未涉及争议的事项或条款应得到借款人、贷款人的完全、充分、适当履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电子签约特别事项约定

9.1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或经申请方申请后贷款人认可后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履约全面、适当履行权利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约已有约定外，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和终止。

9.2 借贷双方均承认电子签名及相关借贷行为的法律效力，并一致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协议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9.3 借贷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通过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并认可其法律效力，各方无需另行再签署纸质合同。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客户服务移动工作站（移动PAD终端）等互联网服务平台。

9.4 借款人使用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时,应注意相关提示并妥善保管本人相关认证要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名、登录密码、账户信息、账户交易密码、数字证书及密码、动态令牌及口令、预留手机号码及短信校验码、生物识别等其他安全认证措施),借款人使用上述任一或组合认证要素所进行的行为,即构成借款人可靠的电子签名,均表明了借款人认可其中的交易或合同内容。以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电子合同,与签字或盖章方式签署的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借款人采用第三方电子签名进行合同签署或交易的,借款人同意授权贷款人代为申请电子签名服务,并在借款人确认相关合同或交易时,在相关电子文件上使用该电子签名。

9.5 本合同经借款人在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以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订立,确认提交后电子合同成立并生效,为各方同意和认可,生效后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9.6 借款人使用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以数据电文及可靠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各类交易及合同签署,所产生的交易凭证、电子记录及合同等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9.7 借款人同意使用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而产生的各类交易凭证、电子记录及合同等,由贷款人进行制作与保存,同时认可贷款人基于实际需要可向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存证,并可作为争议解决的证据使用。

9.8 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均同意,贷款人基于实际经营需要或贷款人认为有必要解除本合同的,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贷款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决定作出后,合同即解除。借款人因各种原因需要解除本合同的,应事先书面通知并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已经发放的贷款,双方仍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对条款内容和解释并不产生影响或限制。

除贷款人明确声明外,本合同未约定的情形,或贷款人未立即采取措施,不构成对贷款人法定或约定权利的放弃或限制。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贷款人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提示和声明:

为保障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提请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包括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内容,并对加黑、加粗等特别标识、提示的条款、对有关电子签章条款等作特别的关注与理解。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经确认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将严格遵守、履行。

同时,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特别声明:对涉及其义务及责任的条款、免除或限制贷款人责任的条款均已经作了特别注意,并确认接受。